

## 身分認同與認同政治

游美惠（高師大性別教育所副教授）

### 身份認同(identity)

什麼是認同？認同是個人或群體藉之以和其他的個人或群體區分彼此社會關係的方式（Jenkins, 1996），江宜樺（1997）曾為文指出，

認同一詞指的是一個主體如何確認自己在時間空間上的存在。這個自我認識、自我肯定的過程涉及的不只是自我對一己的主觀了解，也滲雜了他人對此一主體之存在樣態是否有同樣或類似的認識。一個人要形成充足的自我認同(self-identity)必須透過許多途徑，包括性別上的認同(我是男性，還是女性，還是雙性傾向?)，家族關係上的認同(我是誰的子女? 誰的兄弟或姊妹?)，社會階層或階級上的認同(我是中產階級還是被剝削的勞工)，以及宗教信仰方面的認同(我是基督徒或是佛教徒或無神論者)等等。一個人對他(或她)在自己所著落的時空脈絡中越是有清楚的指認，就越能回答「我是誰？」這樣一個既簡單又複雜的問題。(p.96)

然而回應「我是誰？」這個問題的答案也不是只有一個，因為我們身處於各種體系之中，所以我們同時具有多重身分，某些身分是我們與生俱來的，像種族、性別和家庭中諸如長子或長女的身份，有些身分則是我們在人生過程中獲得的：如學生身分、律師或老師身分、已婚男(女)性的身分等。不論我們是否真的在執行、實踐這些身分，我們都具有這些身分（註一）。

認同還可以區分為自我認同與集體認同，自我認同是一種自我界定，而集體認同是對於特定團體的肯定、承認，將自己與該特定群體視為同一相連的整體。例如我們可能會因為要抗拒某個政權或是新決策而形成集體認同，我們也有可能

爲了要共同達成特定的理想與目標，而建構出某種特定的集體認同來。《社會認同》( *Social Identity* ) 一書的作者 Richard Jenkins (1996) 就指出：個人認同與集體認同之間的最顯著差別，在於前者強調了差異 ( *difference* )，而後者著重類似性 ( *similarity* ) ( Pp.19-20 )。

我們的身分認同和我們所扮演的角色 ( *role* ) 一樣都相當多元。然而，雖然一樣都相當多元，兩者卻不能被等而視之；角色是社會文化加諸於個體，包含全套的信念、價值、態度與規範，期待某個個體依其與他人的關係而遵循的行爲腳本，所以認同作爲一種自我界定的意義來源相較來說是比角色更爲個人化的 ( *individualized* ) ( Giddens, 1991 )。

### 認同政治 ( *identity politics* )

藉著人我之間的同與異的區別，認同才被建構而成 ( Jenkins, 1996 : 4 )，但這同與異之被承認與否，其實也與權力之運作有所關聯：認同的議題包含個人如何認定歸類自己以及他們是否被他人認定爲自己希望歸屬的身份類別，而這樣的自我歸類與他人的歸類經常是「政治的」( 曾熾芬，2000 )，所以，不能僅將認同視爲是情感導向的，認同和權力位置與政治經濟利益息息相關。舉例來說，有權勢者可以承認或否認 ( 或拒斥貶抑 ) 弱勢者之身分或特色，所以弱勢者之身分能否確立就常會受到有權勢者對其是否包容接納之影響。多元文化論者 C. Taylor 曾言：

我們的認同，部分地是由於他者 ( *other* ) 的承認，或者是由這種承認的缺席而造成的，而且往往是由他者的誤認 ( *misrecognition* ) 而形成的。所以，如果圍繞著他們的人群與社會向他們反射出來的，是一幅表現他們自身的拘謹、低下和令人蔑視的圖像，一個人或一個群體便會遭受實實在在的傷害和扭曲。可見，缺乏承認或錯誤的承認能夠對人造成傷害，成爲一種壓迫形式，把人囚禁在錯誤的、被扭曲和貶損的存在方式之

中（董之林、陳燕谷譯，1997：3-4）

對於社會上的弱勢團體成員而言，以上所述的「錯誤的承認」事實上是並不罕見的生命經驗，大多數的女性或是種族（族群）弱勢團體之成員，或多或少都有過如此的經歷，而其他像同性戀者與跨性別者（transgender），他們的存在也常不被社會大眾所承認，這可以說就是一種認同政治運作的結果。

在《多元文化教育辭典》之中，針對「認同政治」這個概念，編者除了簡介此一概念之由來與意涵外，還討論認同政治的重要性，因為就是從一個人定義自己是誰時，權力政治就已在運作了！當初最早使用認同政治一詞的，是在波士頓起家的黑人女性主義團體 Combahee River Collective，他們探究自己的壓迫經驗時就提到：「我們深信：最深遠也最基進的權力運作就是直接出自於我們的身分認同」(Grant & Ladson-Billings, 1997: 136)。基本上晚近探討認同政治的文獻，都會特別強調認同是流動且被動態建構而成，個人的經驗需要連結到社會結構，才能掌握認同之被建構或重構。所以各種社會運動都涵括了認同政治的部份，以廓清主體位置、建立認同作為召喚手段及運動目標。不論是勞工運動、國族運動、女權運動、同志運動或其他弱勢族裔爭取權利的社會運動，都在過程中經歷釐清運動成員之主體處境，塑造新的自我感受，乃至於爭辯認同邊界的議題。此外，位居主流的社會群體，在回應與對抗挑戰其既得利益的新社會勢力時，亦常訴諸認同政治。

簡而言之，認同政治指的就是權力關係介入個人認同的建構過程，一個人是承認並肯定自己的身分絕非只有情感的成分，外在的權力關係甚至是利益糾葛，都是影響個人認同的重要因素。而性別教育的理論或實踐，若認清到這一點，該有什麼回應呢？這更是值得我們繼續去作深入探究的重要議題。

註釋

註一：改寫自 Allan Johnson 的《見樹又見林》一書中的相關討論，見成令方等

譯 (2001: 105)。

#### 參考書目

成令方等譯，Allan Johnson 原著 (2001)。《見樹又見林：社會學作為一種生活、實踐與承諾》。台北：群學。

江宜樺 (1997)。〈自由民主體制下的國家認同〉，《台灣社會研究季刊》，25：83-121。

曾熾芬 (2000)。〈經濟全球化、身分、認同：台裔的認同政治〉，論文發表於「全球化下的社會學想像：國家、經濟與社會」學術研討會，台灣大學社會學系、台灣社會學社主辦。

董之林、陳燕谷譯，C. Taylor 著 (1997)。〈承認的政治〉，載於陳清僑編，《身分認同與公共文化》。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

Giddens, A. (1991). *Modernity and Self-identi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Grant, C.A. & Ladson-Billings, G. (Eds.) (1997). *Dictionary of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Phoenix, Arizona: The Oryx Press.

Jenkins, R. (1996). *Social Identity*.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